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条</p>	<p>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为进一步规范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<p>原第二条后，新增一条，后续条款号依次顺延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增 以此类推，后续条款号顺延。</p>	<p>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

		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原第七条顺延为 第八条	<p>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,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,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,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	<p>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,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,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,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原第十八条顺延 为第十九条	<p>会议档案的保存</p> <p>监事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</p>	<p>会议档案的保存</p> <p>监事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会议录音资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公告等,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</p> <p>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</p>
原第十九条顺延 为第二十条	<p>附则</p> <p>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在本规则中,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</p> <p>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</p> <p>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</p>	<p>附则</p> <p>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在本规则中,“以上”含本数。</p> <p>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,修改时亦同,原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</p> <p>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</p>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